

附件 11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西藏自治区信息资源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及厅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及厅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西藏熙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10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90.1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藏熙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